

仪陇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仪农发〔2024〕364号

仪陇县农业农村局
仪陇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仪陇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对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仪陇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仪陇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

（一）常规机具

根据 2024—2026 年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确定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为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详见附件 1），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或要求按省市通知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对符合《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的专项鉴定产品、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等列入补贴范围。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非财政供养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补贴额制定权限，我县执行全省统一补贴标准。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2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5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120 万元。超过限额后，确因生产需要添置设备，同时需申报购补资金的，购买前须由购机者本人书面申请，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交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再购买。在补贴资金够用，不违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原则上不限制购机。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

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至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支出责任，积极配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补贴兑付。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县财政局要保障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

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购机补贴办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购机者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and 法律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在乡镇购机补贴办理点进行办理补贴申请，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实行二维码管理的机具必须通过手机 App 申请补贴。乡镇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乡镇购机补贴办理点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办理单位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开展机具核验。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有关核验制度要求，

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按照自行制定的核验制度，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开展核验工作；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向购机者做详细政策解读，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组织抽查核查。县农业农村局将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抽查核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每年将开展至少 1 次全面抽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进行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是农业机械化的强力助推器，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用明显，意义重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相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农服务的理念，规范有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2），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

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明确职责，协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审批、购机核实、补贴资金、具体发放、技术培训以及对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的监管等工作。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购机复核、补贴资金审批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的录入主体、核实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录入、初审、购机核查、信息公开等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监督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网点）搞好售后服务等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仪陇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YiLongXian>）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督，严惩违规。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

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投诉电话：（0817—7217296）。

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方案，明确职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提高效率，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落地见效，同时做好年度总结及信息报送工作。

- 附件：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仪陇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3._____年度_____乡（镇、街道）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仪陇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 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吴志华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 漓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王术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上琦 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农业机械化股
股长

张 君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农业机械化股，由王漓总农艺师、杨上琦股长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日常工作。

